

Speaking Notes

REPRESENTATION ON GOVERNING BOARD

管理委員會中的代表

Steven Kwok, ICCB

午安。我是郭德才，保險索償投訴局的理事。我們對獨立保監董事會中，保險業代表不足的問題特別關注。

保險業包含的範圍廣泛，包括 9 類長期業務及 17 類一般保險業務，牽涉不同範圍的保險產品，部分非常專門，而投保對象又包括個人消費者、中小企、專業團體和機構，以至大型財團企業。

保險業的從業員包括保險公司的受薪僱員、保險代理和保險經紀，現時全港有 159 家保險公司、超過 67,000 位登記保險代理，以及差不多 10,000 位經紀公司的行政總裁及業務代表。部分機構屬跨國企業，業務遍佈全球。其他則屬個人經營的保險代理或經紀公司。保險行業既複雜，又多元化，市場十分龐大。

獨立保監的工作不是單純監管保險業，而是促進行業的發展，提高競爭性，要有效地執行這些工作，獨立保監必須明白業界的運作和需要，了解全球保險業市場的發展，才能協助業界處理種種挑戰。

在現時草案中，獨立保監的董事會將包括不少於兩名具備保險業知識或經驗的非執行董事，我們認為這並不足夠。更重要的是，董事會的人數並沒有設最高上限，假如董事會有 15 至 16 位成員，而擁有相關保險知識和背景的成員則只有兩位，即佔整個董事會人數的 12 至 13%，這個百分比實在太低，亦不足以讓董事會適當地發揮其功能。

我們建議法例應註明董事會中應有至少 25% 的成員擁有保險業知識或經驗，並應同時包括保險業內不同崗位的人士，包括從事長期及一般保險業務的保險人、再保險、保險代理人 and 保險經紀。現時三個自律監管機構亦應有權提名董事會成員，好像財務匯報局般，其中一位成員也是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提名的。

我們並不認為以上的建議會造成任何利益衝突，我們大可沿用政府和公共機構現有的機制，如利益申報和放棄投票權，已能夠輕易避免利益衝突。

我促請各位細心考慮以上意見，確保獨立保監能履行其職責。

多謝。